

聖祖股份有限公司 函

89248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301 號

承辦人：蘇學萍

電 話：(082) 323456

傳 真：(082) 320588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民生路 60 號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聖字第 1130918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聖祖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聖祖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檢送聖祖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文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貴 府規定之獎學金申請辦法，函請貴 府教育處將本公司擬定之聖祖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刊登至教育處網站供有需求之學生下載申請，謝謝。

正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負責人陳緣姿

113 年度金門縣「聖祖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

1.	主旨：	成立本獎學金之目的，為鼓勵金門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肯定自我，繼續深造觀光產業知識，特設立本獎學金。			
2.	組別：	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高職組、大學組。			
3.	獎勵對象、名額及獎學金額：	類別	名額	金額	申請條件
		國小組	20 名	1000 元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國中組	10 名	1200 元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高中組	8 名	2500 元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高職組	8 名	2500 元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大學組	8 名	5000 元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4.	申請資格	<p>(一) 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p> <p>(1)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p> <p>(2) 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p> <p>註明：符合上列條件之一，且以家境清寒(經就讀之班級導師證明其因家庭經濟上因素)/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錄取。</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1)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p> <p>(2) 各種補習、進修性質之學校(如大學進修部)。</p> <p>(3) 有 1 科成績不及格者。</p> <p>(4) 曾受記過處分者(大學)。</p>			
5.	申請辦法：	<p>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p> <p>(1) 填寫申請表乙份。(至聖祖總公司索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自行下載)</p> <p>(2) 填妥後請郵寄或送至聖祖總公司：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301 號 電話：082-323456 (行政部 收)</p> <p>(3) 須檢附之證明如下：</p> <p>A. 校方正式學期成績單。 (影本請加蓋校章，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將不予受理)。</p> <p>B. 申請對象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p> <p>C. 申請對象之學生證影印本乙份。</p>			
6.	申請時間：	<p>獎學金之申請，期辦理期限如下：</p> <p>每年的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p> <p>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7.	發放時間：	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公司公告合格名單，另行通知前來洽領，或掛號郵寄發放。			
8.	補充條款：	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金門縣『聖祖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個人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電話			
				手機	(必填)		
	住址						
E-Mail							
家長	姓名		性別	電話			
				手機	(必填)		
住址							
申請組別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學業成績				申請人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						
應繳證件	<p>1、已填妥之個人申請表乙份。</p> <p>2、成績證明書乙份(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需以百分法計算，並有學校章戳證明)</p> <p>3、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有就讀學校註冊章戳證明)。</p> <p>4、申請高中(職)以上之類別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p>						
注意事項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1、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p> <p>2、各種補習、進修性質之學校(如大學進修部)。</p> <p>3、延畢生。</p> <p>4、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p> <p>5、曾受記過處分者(大學)。</p>						

此致 聖祖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